

臺中市 107 年度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法第 32 條、33 條。
- 二、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13 點、14 點。

貳、目標：

為全面瞭解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基本精神、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基金會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獎勵之依據，藉評鑑訪問，加強聯繫、溝通，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推動。

參、評鑑對象：

- 一、本市立案時間達一年以上(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二、豁免評鑑資格:依據 104 年度評鑑回饋座談會決議及為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政策，減少行政資源浪費並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度評鑑優等者免受 107 年度評鑑。截至 106 年 9 月底，本市基金會共 97 家，立案時間一年以上共 95 家。查 104 年度評鑑優等共 31 家，故 107 年度應受評鑑之基金會共計 64 家。

肆、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得視需求委託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不包括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評鑑相關事宜】

伍、實施期間：自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

陸、計畫內容：

- 一、評鑑方式：依據下列評鑑內涵訂定指標，並透過簡報、審查有關資料、訪談業務相關人員、意見交換等方式了解執行情形，據以評定成績。
 - (一)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董事(監察人)改選情形及變更事項變更辦理情形。
 - (二)業務：年度業務計畫規劃情形、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方式、各項業務計畫及活動執行成果。
 - (三)財務：預算決算編製情形、對外勸募及接獲捐贈徵信情形、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評鑑實施期程

- (一)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單位委託事宜。
- (二)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單位委託。
- (三)107 年 3 月 15 日前評鑑指標(含自評表)函送各受評基金會。

- (四)107年4月30日前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 (五)107年6月30前評鑑時程表及評鑑作業注意事項送各受評基金會。
- (六)107年7月31日前召開委員共識會議、彙整完畢各受評基金會評鑑自評表。
- (七)107年9月1日至10月30日進行評鑑。
- (八)107年11月30日前彙整評鑑成績，並受理申復。
- (九)107年12月10日前召開評鑑成績審查(含申復)會議暨總檢討會議、彙編報告。
- (十)108年1月至2月公布評鑑成績，並辦理獎勵。

表一:評鑑實施期程表

預定 進度 工作 項目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3 月	107 年 4 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1 月
訂定評 鑑實施 計畫	■															
辦理委 辦單位 評選		■														
完成評 鑑指標 函送評 鑑實施 計畫(含 自評表)				■												
辦理評 鑑指標 說明會						■										
函送評 鑑時程 及注意 事項								■								
召開委 員共識 會議									■							

彙整自 評表																	
進行評 鑑																	
彙整成 績、受 理申復																	
召開評 鑑會 議、彙 編評鑑 報告																	
公布成 績並送 各受評 基金 會、辦 理獎勵																	

三、受評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接獲空白評分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辦理自評，填妥自評表後送本局，本局彙整後送交承辦單位。
- (二)自評時，得對不適用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請受評單位列表格清單，俾供評鑑委員參考。
- (三)應依據評鑑指標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於受評當日提供委員參閱，並說明各項目運作情形。

四、評鑑委員

(一)委員組成：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評鑑工作，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1. 基金會會務領域委員 3 人至 5 人。
2. 基金會業務領域委員 3 人至 5 人。
3. 基金會財務領域委員 3 人至 5 人。

(二)委員資格

1. 依據臺中市 107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實施計畫組成評鑑委員會。
2. 學者擔任委員者需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且具有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政策或社會工作、會計教授資歷。

3. 專家擔任委員者須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具有五年以上之非營利組織管理實務經驗。
4. 評鑑委員會須有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政策或社會工作、會計等三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其他事項：

1. 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2. 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基金會之建議，應於評鑑時與基金會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研提優、缺點及建議改善意見，編入評鑑報告。
3. 評鑑採分組方式進行，各組成員原則應有會務、業務、財務各領域委員至少 1 人。

五、評鑑結果處理

(一)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四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會決議之：

1. 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 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 不合格(未參與評鑑者視為不合格)。

(二)評鑑成績之申復：應將評鑑成績初稿於公布前送各受評單位檢視，如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復；惟所提佐證資料非屬評鑑範圍或於規定期限提出者，不予受理。受理申復後重新審定成績，並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單位不得再提起申復。

(三)評列優等或甲等者，由本局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或獎狀一面；經評列不合格者，本局得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且應列為次年度輔導計畫之個別輔導名單，由本局輔導期限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柒、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由下列方式支應

一、106 年度: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二、107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俟議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一)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107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計畫項下支應。

(二)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機構、學校、社會團體、基金會及公司等辦理社會救助宣導、參訪研習、觀摩、表揚、教育訓練、會議等相關方案及活動項下支應。

三、108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俟議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機構、學校、社會團體、基金會及公司等辦理社會救助宣導、參訪研習、觀摩、表揚、教育訓練、會議等相關方案及活動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